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以九十八年三月十日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三五七三二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而本次修正係為考量加強對本市新移民失業勞工之關懷，且考量新移民取得設籍有諸多限制，為協助其度過經濟困境，維持子女受教育之權利，爰修正放寬對新移民勞工之設籍限制，以符合本市友善移民及尊重多元之立場。另外，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0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10一三二四八七七00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將「勞工局」配合修正為「勞動局」。又為配合現行實務需要，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部分，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0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10一三二四八七七00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將「勞工局」配合修正為「勞動局」。
-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部分，放寬對本市新移民勞工之設籍限制。

(三) 修正條文第八條，因申請人檢附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足資證明其有非自願性失業之事實，爰修正申請人得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即可提出申請，並刪除原規定將已請領失業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者，作為應另行檢附自願離職證明文件之要件規定，以符合實際情形。再者，符合第四條第二款但書情形，申請人亦應另行檢附居留證影本，以資佐證。

(四)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增訂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三、本辦法業經本府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一三四〇七四八〇〇號令發布在案。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 <u>勞動局</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u>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執行。</u>	一、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10132487700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 二、又為符合本市法規關於主管機關之現行規定體例，爰予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於公告指定期限內，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 二 於公告指定時間內設籍本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於公告指定期限內，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 二 於公告指定時間內設籍本	一、依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與本國人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均

市。<u>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u> 三 子女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專、空中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院校延畢學生）。 四 家庭年所得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標準。	市。 三 子女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專、空中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院校延畢學生）。 四 家庭年所得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標準。	已納入就業保險法之適用對象。 二、又考量因婚姻移入本市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渠等受僱勞工亦可能面臨失業風險及子女就學需求。且其實務上就取得戶籍亦多所限制，為照顧本市非自願性失業之新移民勞工，協助其度過經濟困境，並維持其子女受教育之權利，爰修法放寬對本市新移民勞工之設籍限制，以落實本市關懷弱勢失業家庭勞工政策及符合友善移民、尊重多元之立場。
---	--	--

第八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u>勞動</u>局提出申請： 一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含切結書）一份。 二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三 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併同檢附戶籍謄本。<u>第四條第二款但書之情形，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u> 四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 就學繳款單據影本。 六 <u>勞動</u>局公告指定之其他文	第八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u>勞工</u>局提出申請： 一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含切結書）一份。 二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u>已請領失業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者，應另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u> 三 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併同檢附戶籍謄本。 四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 就學繳款單據影本。 六 <u>勞工</u>局公告指定之其他文	一、考量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係以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為主，而申請人檢附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足資證明其有非自願性失業之事實，爰修正申請人得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即可提出申請，並刪除原規定將已請領失業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度就業又非自願離職者，作為應另行檢附自願離職證明文件之要件規定，以符合實際情形。 二、配合第四條修正，本條第三款增訂符合第四
--	---	--

件。	件。	條第二款但書之情形，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 三、又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第六款，將「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u>勞動</u>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u>勞工</u>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

局公告之。	局公告之。	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 <u>勞動局</u> 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 <u>勞工局</u> 定之。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配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之生效日期，本次修正條文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爰增加第三項規定。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於公告指定期限內，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
- 二 於公告指定時間內設籍本市。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
- 三 子女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專、空中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院校延畢學生）。
- 四 家庭年所得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標準。

第八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向勞動局提出申請：

- 一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含切結書）一份。
- 二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 三 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併同檢附戶籍謄本。**第四條第二款但書之情形，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
- 四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五 就學繳款單據影本。
- 六 勞動局公告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勞動局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動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

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